

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：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（二）有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、销售方、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、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（一）你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址，银行账户信息虚假，没有取得购进发票，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，对外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 143 份（发票代码：115001922170，发票号码分别为：00214998-00215000、发票代码：115002022170，发票号码分别为：00387831-00387845、00387847-00387873、00387875-00387883、00387885、00387887、00387889-00387899、00387901-00387905、00388001-00388022、00400101-00400126、00400128-00400150），累计开票金额 31,077,099.99 元，税额合计 4,040,023.01 元，价税合计 35,117,123.00 元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（二）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（一）未购销商品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，而开具或取得发票；”的规定，属于“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